曲阳县2023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

根据省对我县方案的审核意见及各部门项目实施情况，对《曲阳县2023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2023）曲府144号）涉及的部分项目资金进行调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调整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切实提高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编制的必要性。**严格执行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因需而整，进一步提高整合质量。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实施。明确绩效目标，落实资金使用部门的绩效主体责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

**（三）预期综合效果。**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为核心，通过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大力发展产业，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稳定增加脱贫人口收入和脱贫村集体经济收入。推行新型经营主体特色产业项目，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强乡村道路和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生产生活条件。

二、整合资金范围及规模

按照国家和省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要求，充分发挥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和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共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8042万元。

**（一）中央资金。**到县资金总量17331.63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562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492万元，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600万元，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762万元，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106万元，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506.1万元，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4856.636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65万元，中央车辆购置税650万元，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6.9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资金1205万元；实际整合679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797万元。

**（二）省级资金。**到县资金总量12429.14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088万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110万元，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116.3万元，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184.24万元，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492万元，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9.6万元，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429万元；实际整合9017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588万元，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429万元。

**（三）市级资金。**到县资金总量972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72万元,实际整合资金684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84万元。

**（四）县级资金。**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量2550万元，实际整合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44万元。

（详见附件2《2023年曲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清单》）

三、建设任务

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8042万元。

**（一）产业帮扶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2867.7835万元。

**1.种养产业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9966.53316万元。包含养殖业、植业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实行二次分配，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通过公益性岗位就业实现薪金收益、土地流转获得租金收益等多种途径，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实现稳定增收，预计16563户受益，户均年增收600元。

**2.园区产业配套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835.81729万元。对产业项目进行水、路等产业配套，改善农业生产和产业项目区发展条件，促进产业发展质量。预计受益户34338户105408人。

**3.金融扶贫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3.972731万元，预计涉及受益户273户，用于小额信贷贴息。

**4.消费帮扶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1.460319万元，引导我县农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企业在销售渠道、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拓宽农村农产品市场销售渠道，促进农民增收，促进企业发展。预计受益户967户3250人。

**（二）就业帮扶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47.59万元。

**1.交通补贴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36.24万元，为曲阳县户籍的2023年在县外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落实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其中跨省务工就业800元/人，省内市外务工就业400元/人，市内县外务工就业200元/人。

**2.公益岗补贴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0.8万元，用于公益岗补贴，4人每人每天100元，共20天。

**3.雨露计划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10.55万元，对建档立卡学生中、高等职业教育补助，通过政策扶持，提升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预计帮扶1941人次，1500元/学期/生。

**（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677.4265万元。

**1.饮水安全。**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49.129142万元，建设内容：安全饮水管道及配套设施、打井及配套设施、改善饮用水水质、减少微量元素在国际限值以内等。受益户21293户62972人。

**2.道路建设。**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670.815911万元，建设内容：村级道路硬化方便群众出行，受益户43966户138022人。

**3.桥梁建设。**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557.481447万元，建设内容：为产业发展提供便利条件，改善交通路况，提升产业质量。受益户15221户48514人。

**（四）项目管理费。**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9.2万元，对扶贫项目进行评估论证、跟踪审计、监督检查、验收等管理，监督资金安全使用。

对衔接资金使用计划（〔2023〕曲府14号）进行部分调整，与上述项目建设有出处的以本次实施方案为准。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根据我县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以村、行管部门为主体申报项目，各乡（镇）审核汇总后上报到县各相关部门，县各相关部门科学制定本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县乡村振兴局根据部门和乡镇申报情况，建立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

**（二）项目论证。**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的论证由责任单位组织进行评估论证。

**（三）项目审批。**由县政府组织召开会议，对编报的项目进行审定，经审定确认的项目，以县政府文件批复。

**（四）项目公示。**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审批后，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各责任部门及有关乡镇村也要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五）项目实施。**符合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相关责任部门尽快按程序和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期完工。

**（六）项目验收。**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完工后，相应责任部门组织行业部门人员或是委托第三方对涉农资金项目进行验收，严把质量关和签字关，谁验收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

**（七）资金拨付。**资金拨付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保障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组长，有关县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曲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的协调、沟通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分管乡村振兴工作副县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财政局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局长担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申报、监督项目实施、监管资金使用和项目后期管理维护、切实加强项目监管力度，确保持续发挥效益，及时向分管县级领导汇报项目有关情况。各有关县级领导，根据分管职责和分管部门对责任部门负责的项目负总责，协调解决资金整合使用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各责任部门按时按质按要求完成工作。

**（三）加强项目公开公示与资金管理。**实行项目阳光化管理，积极推行项目公示制、项目法人责任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制、项目建设监理制，确保整合项目顺利实施。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涉农政策和项目资金申请的透明度，杜绝涉农资金无序申报、重复申报和骗取套取涉农资金的行为。发挥审计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作用，对各项整合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检查，依托中介机构，对重点项目进行评审，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测评价，提高使用效益。

**（四）完善绩效评价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项目主管部门要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对项目资金开展自评，真正从制度层面推进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将其纳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考核。

附件：1.曲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2023年曲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清单

3.曲阳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调整清单（脱贫村）

 4.曲阳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调整清单（非贫困村）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